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煥詩先生 (主席)

方漢鴻先生 (行政總裁)

張立基先生

陳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李中曄女士

王晴女士

梁嘉輝先生

公司秘書

張立基先生

授權代表

張立基先生

陳子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華基先生 (主席)

李中曄女士

王晴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中曄女士 (主席)

陳子明先生

盧華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煥詩先生 (主席)

盧華基先生

李中曄女士

法律合規委員會

劉煥詩先生 (主席)

張立基先生

陳子明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2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8

公司網址
www.wanke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39,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493,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3,535,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7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0.44港仙）。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業；及(ii)土地勘測服務。

地基建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建業。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業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業項目。於報告期內，地基建業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於香港提供土地勘測服務，其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籌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相關牌照，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8,493,000港元增加約21,037,000港元或約17.8%至報告期間之約139,530,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地基建業

地基建業工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0,071,000港元增加約35.1%至報告期間之約121,652,000港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若干地基建業的大型項目已開工。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422,000港元減少約37.1%至報告期間之約17,878,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投得土地勘測服務的大型項目。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籌備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相關牌照，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申請放債人牌照。此外，該分部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約為147,3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823,000港元上升約49.1%。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505,000港元增加約72.0%至報告期間的約133,284,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i)地基建築工程收入增加約35.1%；(ii)原材料價格上升；及(iii)本集團所進行各項工作之性質導致鋼鐵用量增加。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318,000港元減少約33.8%至報告期間的約14,108,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土地勘測服務收入減少約37.1%。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9,67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毛損約為7,862,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損率約為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16.6%)。

本集團地基建築分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2,566,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毛損約為11,632,000港元。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分部的毛損率為約9.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14.0%)。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3,7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04,000港元減少約46.9%。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0%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21.1%。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增加及新投標項目投標價格日漸下降，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新投標地基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及(ii)報告期間之直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3,000港元增加約2,616,000港元或約194.8%至報告期間的約3,95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租賃機械予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收入增加(報告期間:約1,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港元);及(ii)於報告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報告期間:約1,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8,000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00港元增加約869,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87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設備的收益淨額增加(報告期間:約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港元),及(ii)報告期間內若干設備的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攤銷遞延收入(報告期間:約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9,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1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7.4%。這主要由報告期間金融服務分部之一般營運開支(當中主要包括工資、辦公室租賃支出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金融服務分部乃於二零一七年年初開始籌備設立。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3,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即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的借款利息開支(報告期間:約2,250,000港元);(ii)自一名董事的借款利息開支(報告期間:約792,000港元);及(iii)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報告期間:約263,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76,000港元減少約382,000港元或約43.6%至報告期間的約49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所得稅費用乃與報告期間遞延稅項之變動有關。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溢利淨額為約3,53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前文所述之毛利率減少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整體地基石行業的增長於來年將進一步放緩。董事認為，當前的政治糾紛及香港立法會拉布拖延資金審批程序將無法於短期內得到解決，此將最終導致將來可進行競標的政府項目數量減少。此外，由於公共工程項目投標數目減少，地基石行業業務的溢利因日漸下降的投標價格而倍感壓力，進而或會對本集團的增長產生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地基石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實力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本集團將抓緊粵港澳之大灣區經濟增長機遇，加快拓展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獲授放債人牌照，同時，並本集團開始籌備申請證券業務牌照及旨在於香港及亞洲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努力平衡風險及回報以根據市況作出投資決定。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4,34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5,812,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除融資租賃外，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使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

上述未經使用之銀行信貸額度並無抵押，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3,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67,000港元）的設備作抵押。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3,07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57,619,000港元減少約24,54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名董事取得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的新增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31,92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0,416,000港元增加約41,50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名董事取得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的新增借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04,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2,347,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金流量

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2,932,000港元，主要用於地基建及土地勘测服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10,000港元，主要包括(i)購買租賃裝修及傢俬及裝置付款約為4,473,000港元，以及(ii)已收取利息約為1,225,000港元。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8,161,000港元，主要包括31,000,000港元乃於報告期間來自一名董事之新增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42.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一名控股股東已出售本公司合共67,000,000股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新得利有限公司及森活環球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權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8.53%，而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惟彼等仍將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告。

就金融服務分部而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授放債人牌照。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主營地點之樓宇名稱已由「安盛中心」改為「資本中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以員工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0,2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1,006,000港元。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為獨立第三方之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84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收取得款項總額13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約為134,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有關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間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動用約4,8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4,000港元）作為相關行政及委聘申請證券牌照之顧問費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39,530	118,493
直接成本		<u>(147,392)</u>	<u>(98,823)</u>
毛(損)/利		(7,862)	19,670
其他收入	5	3,959	1,343
其他收益淨額		879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9,509)</u>	<u>(16,612)</u>
經營(虧損)/溢利		(22,533)	4,411
融資成本	6	<u>(3,344)</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5,877)	4,411
所得稅	7	<u>(494)</u>	<u>(876)</u>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26,371)</u></u>	<u><u>3,535</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u><u>(2.75)</u></u>	<u><u>0.44</u></u>
—攤薄(每股港仙)	9	<u><u>(2.75)</u></u>	<u><u>0.4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81	53,068
會籍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	25
		48,881	53,49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7,438	46,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6,769	84,724
可收回稅項		6,122	4,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666	412,347
		564,995	548,03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7,057	22,9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793	47,13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94,538	92,28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2	49,960	18,168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		–	428
遞延收入		1,126	1,126
融資租賃承擔		5,314	5,197
應付稅項		3,134	3,134
		231,922	190,416
流動資產淨值		333,073	357,6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954	411,11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000	8,6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557	557
遞延收入		1,220	1,783
遞延稅項負債		5,273	4,804
		<u>13,050</u>	<u>15,837</u>
資產淨值		<u>368,904</u>	<u>395,2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600	9,600
儲備		<u>359,304</u>	<u>385,675</u>
權益總額		<u>368,904</u>	<u>395,2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9,600	211,358	3,956	9,669	160,692	395,27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371)	(26,37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9,600</u>	<u>211,358</u>	<u>3,956</u>	<u>9,669</u>	<u>134,321</u>	<u>368,90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000	78,948	3,956	9,669	161,703	262,2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35	3,53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78,948</u>	<u>3,956</u>	<u>9,669</u>	<u>165,238</u>	<u>265,8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31,401)	50,048
已付稅項	(1,531)	(47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932)	49,56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4,473)	(4,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8	11
已收利息	1,225	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0)	(4,117)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	(2,576)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263)	—
自一名董事借入之貸款	31,000	—
自一家關連公司借入之貸款	—	9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161	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681)	135,4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347	150,2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666	285,7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業；(ii)土地勘測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為進一步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財務資料已對特殊項目作出單獨描述（如有需要）。該等項目為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因其重要性質或重大數額而單獨列示。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及金融服務。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於各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121,652	90,071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17,878	28,422
	<u>139,530</u>	<u>118,493</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及資產來自香港以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即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地基建築		土地勘测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入	121,652	90,071	17,878	28,422	-	-	139,530	118,493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1,652	90,071	17,878	28,422	-	-	139,530	118,493
可呈報分部 毛(損)/利	(11,632)	12,566	3,770	7,104	-	-	(7,862)	19,670
可呈報分部(虧損)/ 溢利	(19,973)	1,170	(45)	3,241	(2,425)	-	(22,443)	4,4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1,205	-	1,205	-
利息開支	1,094	-	-	-	-	-	1,094	-
期內折舊	8,073	10,275	490	497	203	-	8,766	10,772
	地基建築		土地勘测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3,276	266,405	28,278	30,272	313,384	310,222	624,938	606,899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 的添置	723	42,558	19	846	3,731	49	4,473	43,45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9,828	189,203	7,196	9,144	288,247	282,676	525,271	481,023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139,530</u>	<u>118,493</u>
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2,443)	4,4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434)</u>	<u>-</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5,877)</u>	<u>4,411</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24,938	606,899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288,706)</u>	<u>(282,877)</u>
	336,232	324,022
可收回稅項	6,122	4,591
遞延稅項資產	—	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71,522</u>	<u>272,890</u>
綜合資產總值	<u>613,876</u>	<u>601,52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25,271	481,023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u>(288,706)</u>	<u>(282,877)</u>
	236,565	198,146
應付稅項	3,134	3,134
遞延稅項負債	5,273	4,80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u>	<u>169</u>
綜合負債總額	<u>244,972</u>	<u>206,253</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05	408
銷售原材料	594	—
保險索償	—	584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1,940	24
其他	<u>220</u>	<u>327</u>
	<u>3,959</u>	<u>1,34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2,250	—
來自一名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792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63	—
銀行透支利息	39	—
	<u>3,344</u>	<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87	1,0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812	29,482
	<u>30,799</u>	<u>30,492</u>
加：計入(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的款項	(530)	514
	<u>30,269</u>	<u>31,006</u>
(c) 其他項目		
折舊	9,060	10,624
加：計入(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總額的款項	(294)	148
	<u>8,766</u>	<u>10,772</u>
經營租賃支出		
— 租賃機械	6,839	5,126
— 租賃物業	2,779	1,181
核數師酬金	—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8)	(11)
遞延收入攤銷	(563)	—
	<u>(563)</u>	<u>—</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665
遞延稅項	494	211
	<u>494</u>	<u>876</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和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6,371)	3,53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6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75)</u>	<u>0.4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8,539	32,7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12,656	10,815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	45,574	41,136
	<u>96,769</u>	<u>84,724</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180,000港元及300,364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793,000港元及5,755,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0,031	24,293
一至兩個月	10,348	701
兩至三個月	216	2,746
三個月以上	7,944	5,033
	<u>38,539</u>	<u>32,773</u>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撤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應收賬款釐定為減值。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114	18,160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25	3,827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5,156	641
逾期三個月以上	7,944	10,145
	<u>38,539</u>	<u>32,77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括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367	29,866
應付保留金 (附註(i))	3,506	2,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20	15,162
	<u>50,793</u>	<u>47,138</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797,000港元及613,000港元之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9,421	16,070
一至兩個月	12,925	10,590
兩至三個月	7,372	1,155
三個月以上	1,649	2,051
	<u>41,367</u>	<u>29,866</u>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 (「Bright Dynasty」) (一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方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Bright Dynasty之董事。

應付一名董事劉煥詩先生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u>

14.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u>-</u>	<u>-</u>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65	2,875
一年後惟於五年內	<u>7,055</u>	<u>2,967</u>
	<u>13,120</u>	<u>5,842</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至五年，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進行磋商。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及12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內已與關連方根據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條款進行重大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12	312
—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70	570
	<u>882</u>	<u>882</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596	3,456
離職後福利	36	27
	<u>4,632</u>	<u>3,483</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除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外，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指定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3）	340,920,000	35.51%
方漢鴻先生（「方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3）	340,920,000	35.51%

附註：

- (1) 劉煥詩先生擁有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約94.65%股權，而新得利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5.51%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煥詩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新得利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煥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方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方先生擁有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森活」）79%股權。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確認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文麟先生（「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之職位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百分比
劉煥詩先生	新得利董事（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94.65%
劉志興先生	新得利董事（附註）	於新得利之約1.07%
劉志成先生	不適用	於新得利之約1.07%
方先生	森活董事（附註）	於森活之79%

附註：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森活、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新得利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40,920,000	35.51%
森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340,920,000	35.51%
蘇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40,920,000	35.51%
鄺瑞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40,920,000	35.51%
陳瑞優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340,920,000	35.51%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新得利及森活，連同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劉煥詩先生、方先生、梁先生、新得利及森活於本集團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書面終止有關安排。
- (2) 蘇才女士乃劉煥詩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劉煥詩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鄺瑞嬋女士乃方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方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瑞優女士乃梁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梁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挽留現有最佳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任一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任一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的全權信託）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購股權須於發售起計七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接納。購股權可能於董事可能釐定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至少將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用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中擘女士及王晴女士組成。盧華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